

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39号

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 黄河流域公共机构用水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中央驻固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打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推动公共机构节约用水，国管局、水利部决定组织开展黄河流域地区公共机构用水情况统计工作。按照《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黄河流域公共机构用水统计工作的通知》（宁机管发〔2023〕30号）要求，现就固原市公共机构用水情况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统计范围包括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内的各类公共机构，主要包括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场馆等。

二、统计内容

统计内容为各类公共机构的基本信息，2020-2022年度的用水计划和定额管理情况、日常节水管理情况等。各单位

可对照《公共机构用水统计表》（见附件1），根据单位属性填报相关信息。

三、工作程序

（一）组织实施。各县（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本县（区）行政区公共机构用水统计工作，为本县（区）行政区直属公共机构创建统计系统账户，并做好用水信息统计数据审核、汇总工作。中央驻固单位用水信息统计工作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二）统计填报。各县（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本县（区）行政区公共机构填报用水信息，做好用水信息统计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各公共机构（单位）于7月31日前，通过公共机构用水统计系统完成用水统计填报工作（网址为 https://www.ggj.gov.cn/sav/web/ques_index，或通过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网-业务平台-用水统计系统端口进入系统）。

（三）现场抽验。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于9月会同水利厅等部门开展现场抽验工作，采用核对用水数据、核查规章文件等方式核实填报信息，督促做好信息填报质量。各级公共机构要高度重视，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将本次用水统计工作作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体现，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管理效能。用水统计系统使用仅限于公共机构用水管理工作，不得转给第三方使用。统计单位和统

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依法予以保密。

(二) 加强工作组织。6月20日前，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为市直公共机构、中央驻固单位、各县（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创建统计系统账户。6月25日前各县（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完成本级行政区公共机构统计系统账户创建工作。各县（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要认真组织做好本次用水统计工作，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确保按期完成统计工作。市直公共机构、各县（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确定一名联络员，于6月13日前将联络员信息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uyuanjnb@126.com。

(三) 严把统计质量。统计工作按照统一部署、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平台开展。各县（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做好用水信息统计数据审核、汇总工作，督促本级公共机构做好填报工作，严把数据审核关，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

- 附件：1. 公共机构用水统计表
2. 联络员信息登记表

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及电话：李春霞 0954-2088282）